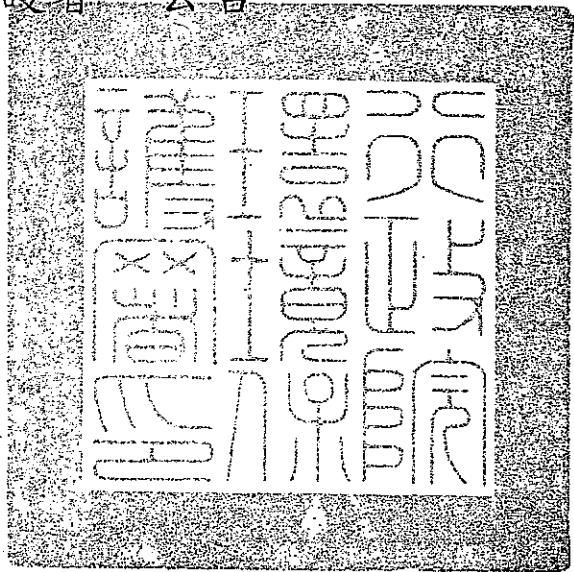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1867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1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。
- 四、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2條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，爰修正本標準第1條授權法源之項次，其餘規定未修正，無涉實質內容改變，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 分機2633
  - （四）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